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度，本人作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下称“报告期”）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春明，男，管理工程博士，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持有国家会计学院财务总监资格证，中共党员。历任上海利生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厦门世纪桃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码 601200）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协鑫材料科技集团公司副总裁兼 CFO，上海砥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 688265）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2023 年 6 月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报告期内，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 专门委员会职务 |
|------------|---------|
| 审计委员会 | 主任委员 |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本人及直系

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 | | | 股东会 |
|------|--------------|------------|------------|----------|----------|-------------|
| |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 亲自出 席次数 | 通讯参 加次数 | 委托 次数 | 缺席 次数 | 列席股东会次 数 |
| 张春明 | 8 | 8 | 7 | 0 | 0 | 2 |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依法依规出席了上述会议并行使相应表决权，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技能，对相关议案进行专业判断，对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未提出否定意见。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 | 审计委员会 | |
|------|-------|--------|
| | 应参加次数 | 实际参加次数 |
| 张春明 | 8 | 8 |

在履职过程中，我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专业特长，重点围绕定期报告审核、年报审计计划沟通、内部控制报告审议等核

心事项主持开展审议工作。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积极沟通，并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参加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共计 2 次，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报告期内，本人还参加了 2025 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第一次会议，就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计划与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了解了审计范围、审计时间表等事项。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2 次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同时对每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资料，及时了解相关信息，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支持。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到公司进行了现场办公。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子公司进行了项目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推进情况；本人通过不定期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管理层开展沟通，充分了解公司及子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为 17 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 4 次定期报告，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我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形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聘任、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该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该事项。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资料审核与情况核实，袁盛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任职禁止情形，亦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的情况。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同意相关议案。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总经理薪酬方案的议案》。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对此议案表示同意。

四、自我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业务与发展的实际情况，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谨慎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与决策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与高效运作，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春明

2026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春明)